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国有栾川县林场（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栾川园区服务中心）的国有栾川县林场（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栾川园区服务中心）栾川县老君山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____（标的名称）国有栾川县林场（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栾川园区服务中心）栾川县老君山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8.3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